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华通转债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股票（简称：浙农股份，代码：002758）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华通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即 10.03 元/股）的 130%（即 13.04 元/股），已经触发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结合公司和市场综合情况，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“华通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华通转债”。同时根据证监会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，如“华通转债”再触发赎回条款时，均不行使该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华通转债”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华通转债”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

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，决定是否行使“华通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华通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号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1日